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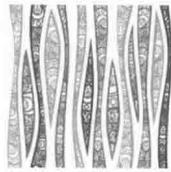
佳城

宗利华 —— 著



佳城

宗利华 —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佳城/宗利华著. —济南:山东文艺出版社,2015.1
ISBN 978 - 7 - 5329 - 4738 - 6

I. ①佳… II. ①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42597 号

佳城

宗利华 著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
社址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
邮编 250002
网址 www.sdwypress.com

读者服务 0531 - 82098776(总编室)
0531 - 82098775(市场营销部)
电子邮箱 sdwy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
开 本 680 毫米×980 毫米 1/16
印 张 19.5 插页/2
字 数 240 千字
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329 - 4738 - 6
定 价 36.00 元

版权专有，侵权必究。如有图书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第一章 日 记	1
第二章 我	26
第三章 小 琴	51
第四章 小 武	71
第五章 老 黑	96
第六章 天堂口	107
第七章 老秀才	120
第八章 天堂口	135
第九章 丁 一	159
第十章 小 琴	181
第十一章 小 武	200
第十二章 小 琴	218
第十三章 米朵儿	236
第十四章 天堂口	271
第十五章 日 记	296

第一章 日 记

1

丁一打进电话来的时候，我正在跟一个叫雯雯的女作家讨论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——关于我胸前的那第三颗“乳头”。实话说，在此之前，我只知道那个乳头状的东西不知什么时候起就在我胸口上了，根本没想到还有更隐秘的内容躲藏在其后。雯雯趴在我的身边，手上拿着一把小尺子，很仔细地进行一番测量后，居然有了一个重大发现：这颗极具玄妙色彩的“乳头”，跟一个正常男人该有的那两颗之间的距离，分别都是七厘米！

“你看啊方子曰，绝对一点儿都不差的！你说以前我怎么就没注意到呢？”显然，女人为这个重大发现激动不已，“七是个很神秘很吉祥的数字，这你该知道的。一星期有七天，北斗星有七颗，太阳光折射出七种颜色。”

“还有七个音符。”我随口做了下补充。

她连连点头：“对呀，对呀，《圣经》里头说的第七日，叫作圣日。还有七宗罪，贪婪、色欲、饕餮、妒忌、懒惰、傲慢、暴怒。”

“嗯，有一部很经典的电影就叫这名字。”我不禁暗暗佩服起雯雯

超强的记忆力来，我就一直记不清这七条罪的具体内容，“我可没有那么多罪状，七宗罪里头我顶多占着两条。”

“哪两条？”她斜着眼睛看我。

我不慌不忙地说：“一是色欲，一是懒惰。好色这一条我不能否认，一个正常男人都不可能否认这个。至于懒惰，我自己心里也很有数，这屋里甚至这床上的所有东西都可以作证，是不是？没办法，家里没个女人就是不行。”

没想到，女人红嘴唇一撇，说：“什么呀，你这个人还有傲慢，还有贪得无厌！你是什么样的人我再清楚不过。什么货色的女人你都来者不拒，还说不贪婪？”

“你把我看成什么人啦？”我说，“何况，我哪里具备那样优越的条件？一来我不是手握重权的官员，没有大把大把的灰色收入供我挥霍。我在这座城市任何一家饭店里，都没有签字权。你说我哪里能伺候得起那么多女人？再说啦，我没有会赚钱的大脑，不是那种腰缠万贯的大老板。我就一个作家，往好了说也就是个三流作家，靠写点儿东西赚一点点可怜的稿费混口饭吃。”

“可在我心目中，你已经是个大师啦！”

她这话让我感到稍稍有点儿羞愧。从另一个角度说，一个人还知道羞耻，那说明此人还没坏到一定份儿上，脸皮还没有足够的厚度。我赶紧说：“不过，你真是发现一个好问题。我以前的那两个女人，都没观察得这般仔细。”

女人轻轻一笑：“这说明什么？说明她们不在乎你呀！或者说，那两个女人实在是太粗枝大叶啦！一个女人真正喜欢一个男人，会在乎他身上所有细节的，她会想方设法探求男人身体里里外外的秘密。喂，方子曰，你说，我是不是比她们中间任何一个，包括你那些情人们，都要聪明一些啊？”

这话又引起我的警惕。我眨巴一下眼睛，小心翼翼地试探：“你不会是想嫁给我吧？”

雯雯面色一沉，却趴下身子，用嘴唇轻轻触碰一下我胸口那颗形迹可疑的“乳头”，脸上瞬间堆满愁容：“这个我还真没想好。再说，要嫁你这边儿，总得把那边儿离了吧？事情总得一件一件地办。”

我稍稍放下了心。现在，我对女人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，尤其是对想跟我结婚的女人。或者换个说法，我是害怕了结婚，估计是患上了所谓的恐婚症。

我叹息一声，故作深沉：“这事儿必须慎重，得考虑清楚才行。你知道的，我有过两次失败的婚姻，到现在我都没弄明白，那两段婚姻为什么如此失败！简直惨不忍睹。一男一女，好聚，却不好散，折腾，闹，鸡飞狗跳地闹，咬牙切齿地闹，到最后，两人都遍体鳞伤。”

“你放心，我不会跟你闹。我是说，如果咱俩结了婚的话。但有一条，你要有了别的女人，就赶紧告诉我。别把我当成傻子一样瞒着，我最恨的就是这种。”见我不作回应，她眨巴一下眼睛，略一沉思，忽然笑起来，“哈，你胸口这东西长得真是怪呀！我就没见过这样儿的。”

我正想问她都见过什么样子的，手机却在枕头旁边振动起来。

正是画家丁一。

“你过一会儿再打进来，好不好？”我悄声说，“我正参加一个研讨会，讨论一个重大课题。”

丁一的口气十万火急，还夹杂着一丝哭腔：“研讨个鸟啊方子曰！你说实话，是不是正忙着让女人欣赏你胸口那丑陋的肉瘤子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的啊？丁一，你最近改行研究周易了吗？”

丁一呸呸两声：“赶紧的，赶紧下楼，下楼！我就在你小区大门口外头！”

“我都跟你说过多少遍啦，咱们说话文雅一点儿，都在艺术圈儿里

混着呢。你跟我解释一下，什么叫作丑陋的肉瘤子？我跟你说，这叫奇人异相。说不准这是我的福气之所在。我还想改天找个大师好好看一看呢！”我理所当然认为丁一这小子又想要弄我。以前，这种事儿也没少发生过。他把车停在我院子里，连声催着我下楼，等我一上他的车，好比上了贼船，接下来，去哪儿干什么去，完全由他说了算。有一次他居然把我拉到千里之外的大草原上，要我去那里帮着他卖画。结果，半个多月后我一进家门，发现客厅里的灯一直亮着，我还以为家里进了贼。

丁一倒不像是开玩笑：“我遇到麻烦了，你下来帮帮我。”

“是不是让警察给逮住啦？”我哧的一声笑了。

丁一信誓旦旦：“我敢对着我老婆发誓，这一回绝对不是！”他把声音稍稍放低说：“我出车祸啦！撞到人啦！”

我咬着牙，嘴里发出咝的一声叫。因为女作家俯下身子，冷不丁用牙齿狠狠地咬了一下我那“乳头”。

“咦？”丁一说，“不至于吧方子曰，我就出个小车祸，你慌成这样干啥？”

我伸手把雯雯的脑袋轻轻一推，说：“有个女人，她在咬我！千真万确！”

丁一顿时话语轻柔起来：“哦，这就是你说的重大课题？咬哪儿了亲爱的？真的很疼吗？你把手机给那位可爱的女士，我请她等十分钟以后再继续咬你，十分钟以后，她咬你哪儿哪怕直接咬死你，我也不管。不过现在你必须先下来，帮我壮壮胆子。”

“你是不是把人给撞死啦？那样我肯定不去，我不能助纣为虐。”

“要是撞死了人，我早就报警或者跑了去投案自首啦！我老人家还用树桩子一样站在这里给你打电话？人是肯定没撞到，不过，倒是轧死了人家一只鹦鹉。”

我哈哈大笑：“鹦鹉？你说你轧死了一只鹦鹉？该多少钱，你赔人

家不就行了？一只破鹦鹉，哪怕金子做的也不顶你店里一幅画钱吧？”话音未落，手机那边突然传来医院急救车苍凉而过的声音。我很惊讶：“老丁，一只鹦鹉有这么值钱？还要打医院的急救电话啊？”

“刚才那辆急救车啊？这跟我们这边儿没关系。好像车上是个孕妇，肯定快生了。——你知道吗？这鹦鹉的主人是个老头儿，一个乌黑乌黑的老头。”

我哧地一笑：“自古至今，年轻人哪有养鹦鹉的？”

我想站起来去拿杯水喝，雯雯却抱住我，不让我动。

丁一继续嘟囔：“这个老头可不是一般的老头，他看上去有点儿诡秘，有点儿神经质。他那个眼神儿，怎么说呢？子曰，你见过失恋的老鹰的眼睛吗？”

“我没见过。”我坦白承认，“不失恋老鹰的眼睛我也没见过。”

“那眼神里头，有一股子邪劲儿，有刀光剑影在里头，真是可怕，可怕得很。你听我说啊，事情本来是这样的，我是打算来拉着你，咱们去山上吃野兔子去。没想到，刚拐过你家小区门前这个弯儿，不知怎么回事儿，哐的一下，蹭到老头的自行车上啦！我根本就没看清，他那个破鸟笼子怎么就钻到我的车底下。下车以后，我先去看看车脸儿，没事儿呀。再看那老头，人好好地站在那里，好像也没事儿。可是，老家伙一句话，把我彻底给吓晕了！你猜他说什么？”丁一故意卖关子，我等着他说。果然，丁一先沉不住气：“他非常忧郁地说，小子，你把一个孩子给轧死了！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这次我也是很吃惊，“难道他孙子的名字叫鹦鹉？”

丁一又是呸呸两声：“车底下明明就是个破鸟笼子嘛。鸟笼子里头，明明就是一只脏不拉几的烂鹦鹉。老方我问你，你会把你孙子塞一个破鸟笼子里头养着？”

“我连儿子都没有，哪里来的孙子？”我觉得这事儿越来越好笑。

“我就打个比方嘛。再说，你有没有儿子，有的话到底有几个，都分布在祖国大江南北的那个区域，这谁能说得清楚啊！”

我终于坐起身来，伸手去抓杯子，嗓子干得要冒烟。“我真的很忙老丁，咱们不闹了。你有什么事儿还是赶紧说吧，要不我就扣掉电话。”

丁一顿时嗓门高起来：“姓方的，你要敢给我扣电话，我等会儿拿把刀子去阉了你！你知道那黑老头还说了句什么话吗？更吓人！”

“哦？”这倒把我胃口吊起来。

“他说他是警察。”

“丁一啊丁一，你总算把话绕到正题上啦。说吧，需要我带多少钱去赎你？顺便提醒你一句，上次的五千，你还没还我。”

丁一说：“人要讲良心的，你为那事儿前前后后拿走我几幅画我心里没数啊？”

我说：“那些画，是你说好送给我的。”

“咱们先不讨论这个，还说这老头儿。不管我好说歹说，他就是傻乎乎地蹲在地上，堵在我车前头，像一个上访大户。不客气地说，他端详那只死鹦鹉的样子，真像是他爹被轧死了。你说，这可咋办？”

“你不是经常说，没有钱摆不平的事儿吗？”我一边说，一边想，看来丁一说的是真事儿。

丁一悄声说：“钱对付女人行，对付警察，而且还是老警察，我心里真没底儿。何况人家根本不跟你对话，你磨破嘴皮子，人家蹲在那里不理不睬。”

我嘟囔说：“你知道的，我也怕警察。”

“人多力量大啊。再说，我就在你家大门口，你能见死不救？”

我站在那里接电话，雯雯早已开始穿衣服。她一边穿，一边抱怨我重友轻色。我关上手机后说：“就是那个丁一，大胡子画家，你也认识的。在这城市里我就这么一个好朋友，我俩就差穿一条裤子了。兄弟有

难，我不能不帮。”其实，我也很清楚，她也必须走了，再不走她就会迟到。她的老公是一家生产优质不锈钢管的公司老总，前几天去香港洽谈生意，此刻已在返程飞机上，她必须前去机场迎接。在目前和往前数的数年间，这女人奢华的衣食住行，都得依赖那老总生产的不锈钢管，所以，前往机场迎接一下，非常有必要。出门以前，我一本正经地跟她说：“你听我的，去买九十九朵玫瑰，轻轻捧在手上，当那个皮球一走出候机大厅，你一定要迈着小碎步，跑到他的面前，含情脉脉把花递上去。”

女人抬脚就要踢我，我没让她踢到。

“姓方的，我警告你，你要再这样嬉皮笑脸，我跟你急！”

我赶紧向她道歉。我俩一前一后，走出楼道，她钻进停在院子里的一辆跑车，隔着玻璃抛一个飞吻出来，我一把“抓住”放在嘴边。恰好她正有个电话打进来，于是，她在车里接起来，顿时眉飞色舞。我本来想送走她再去见丁一，看她聊得起劲儿，就扭头往大门口走去。

当我转身往前走的那一瞬，内心深处就已经有一股子难以言说的复杂情绪，海藻一样漂浮上来。我问自己，你一个四十多岁的老男人了，还在玩这类小孩子把戏，觉得很有意思吗？很好玩吗？与其说那是一丝后悔，不如说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沮丧，或者压抑。好像转瞬之间，所做的一切都毫无意义。难道，你的生命就在这种无意义的事情上一天天耗个干净？我仰起头，去看那上午的太阳，它把我逼得迅速把头低下。院子里的一切景物，顿时变得有点不太真实。

神情略显沮丧的丁一和他那辆气派十足的越野车，果然就在离小区大门口不远的地方。

丁一左手抓着手机，右手插进裤兜，正四处张望，但看不出有多么着急。车前蹲一个老头，老头旁边，躺着一辆破自行车。自行车筐旁边的车轮子下面，果然有一个被轧扁的鸟笼子。鸟笼子里面，恐怕就是那

只倒霉的鹦鹉吧？

我先和丁一点头示意，然后，在那老头儿身边蹲下来。我得把语气尽量放得轻柔些，我得赋予我的话语以无边的同情和悲悯，甚至我还带有表演性质地轻轻叹息一声，像是诗朗诵前酝酿情绪。

“这只鹦鹉，是您老人家的心爱之物吧？”

老头儿的面色果然黝黑无比，尽管他只给了我半张脸孔看。丁一站在那里打了那么久的电话，他居然还沉浸在痛苦之中，可见这只鹦鹉对他来说真的意义非凡。老头儿额角的皱纹紧紧聚拢，没有一丝一毫想要理睬我的意思。过了好半天，他才轻轻一摇头，说出了一句话：“难道，这就是天意？”

我暗暗发笑，莫非这老头被撞傻了吗？

黑老头慢慢直起腰身，顿了一顿，又伸手去扶自行车。丁一赶紧过来帮忙。我也顺口说：“老爷子，您可千万别生气，别上火。改天，让我这朋友再去买一只更聪明伶俐的鹦鹉赔给你。”

就在那时，老头儿转过脸来面朝我。

啊哟！那张脸，黑得可真是太扎实啦！真像从非洲移民过来的。上面的皱纹横七竖八，毫无章法可循。不过，老头儿眼睛一眯，顿时有一道犀利的精光直逼过来，无形中就给人一股子压力！看来，丁一这次说得很靠谱。这老家伙要么是警察，要么做过黑帮老大。

“不必。”他语气冰冷冷的，“老子以后再也不养鹦鹉啦！”

“咦？”我试着打破僵局，“我怎么瞅着您老眼熟呢？”

老头冷笑一声：“我住一楼，你在四楼。”

“原来你们是邻居啊。”丁一插话说，“这不更好说话了嘛。”

我继续问：“咱们真的住一个楼里？不过，我好像以前没怎么见过您呀？您刚搬来不久吧？”

老头说：“一楼那是我闺女的家。我是来看外甥的，刚来没几天。”

他扭头面朝丁一，立刻换上一副警察口吻：“你，你过来，把这笼子和鹦鹉随便找个垃圾桶扔掉！再把这里好好清扫一下！我再出来的时候，你别让我看到让我心里添堵的东西。你这人胆子可真肥呀！就你这破技术，也敢开着车满大街晃？我真是佩服你这种人，勇当马路杀手啊！”他摇晃着脑袋，伸手去推自行车。

丁一冲我拱拱手，悄声说：“你真是个福星。”

我也压低声音：“人家放过你，你就这么算啦？”

我这么说，是突然记起来，我居住的那栋楼的一楼西户，的确住着一个漂亮少妇。每次碰见她我都忍不住打量一眼，再打量一眼。有一回我从楼上往下走，她恰好开门出来，偶然一瞥间，居然从她领口处看到一抹美丽的风景，让我眩晕好半天。老天啊，她怎么可能是这个黑怪物的女儿？一个黑炭头样的老男人，怎么会有皮肤那么细嫩的女儿？我当时想，说不定，我能借着跟黑老头赔礼道歉的机会，跟那个漂亮女人说上几句话呢。熟悉之后，说不定会发生点什么事儿呢。我得承认，这想法有些龌龊。但是，一个不算很老的单身男人琢磨这个，不也是正常的吗？

丁一承诺：“改天我买瓶好酒，你替我送给他。”

我急匆匆赶上老头，说：“我朋友说，改天要买瓶好酒，向您表示歉意。”老头一声不吭。我继续说：“我知道您心里难过，怎么说吧，都是一个养熟的玩物，时间一长总会有感情。”

那老头停下步子，上上下下打量我，突然慢悠悠地说：“对我来说，那就是一个孩子！这个三句话两句话说不清楚，你也未必能理解。”

我稍稍惊愕，又连连点头：“世界上的一切生灵，都与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，能把万物生灵当作自己孩子，这叫大爱。”

“少扯那些没用的。”老头儿轻蔑地说，“你不知道，这只鹦鹉是有故事的。你知道我给它取了个什么名字吗？我叫它小武，武术的武。本

来，这一阵子我正在教它学说一句话，这只鹦鹉很聪明，眼看就要学会了，没想到，被那个王八蛋咔嚓一下给轧到车轮子底下。你说，我能不伤心？”

“是啊，你应该生气！”我说，“我再次替他向您道歉。”

“道歉有什么用？还能让那只鹦鹉再活过来？”老头哼一声，又问，“你知道我教这只鹦鹉学一句什么话吗？”

我摇摇头：“不知道。”

老头眯着眼睛看远处，说：“这个世界如此美好。”

我肯定他的说法：“是啊，这世界如此美好，值得我们为之奋斗。”可这跟教一只鹦鹉说话有什么关系啊？我觉得这个黑老头真是有点神道，不会是神经方面出问题了吧？

“我教鹦鹉说的就这句话，”老头说，“这个世界如此美好！”

“哦？海明威的话？”我感觉有点儿诧异！黑老头居然教一只鹦鹉说这样一句话！

老头侧身瞧着我：“不错啊，你总算还知道海明威。”我当然能听出他话里的讽刺和挖苦。正想跟他探讨一下海明威那句话，不料，黑老头紧跟着转守为攻：“如果我没猜错，你是个作家吧？那个王八蛋，绝对是个画家！”

“您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那人的身上，有一股子浓重的墨香味儿。左手拇指和食指之间，有一块国画颜料的斑点。至于你，整天待在家里，显然不是上班族。有两次，你从门卫室那里出来，像个傻子一样，晃晃悠悠往回走。我扫了你一眼，你手上拿的应该是一本文学类的刊物，封面上没有那些光屁股光大腿的女人照。还有你的手指头基本还算细嫩，不会是干体力活的。你右手食指和中指上略带微黄，牙齿稍稍发黑，说明你抽烟。你蹲下身子的时候，我闻到一股子香味，是自制卷烟用的烟丝的香精味儿。抽那

种烟的除了神经兮兮的女人，就是有点儿怪癖的男人，比方说作家。”

我张张嘴巴：“您老人家的观察力挺厉害！”

“这得感谢老天爷赐给我一双好眼睛，到退休了，也不让它们近视，不让它们花眼。你刚才其实很想问我，为什么教一只破鹦鹉说那样一句话，其实这就是答案。我看到了这个世界上的脏乱不堪，我让鹦鹉说这句话，实际上正是对这个时代的嘲讽。当然，还有其他更丰富的含义，那些你没必要知道。随便打个比方，我来这座城市总共还不到两个星期，我就发现有个狗屁作家带上楼去的女人已经换过两次。可见他现在仍然独身一人，还有他对生活显然很不负责任。就在刚才，他蹲下身子，假惺惺地帮朋友说好话前，有一辆黄颜色的跑车开过去。当时这位所谓作家的眼神，至少能证明两件事儿。一，这个男人很花心，这无须鉴定；二，这个男人跟车里面那女人，百分百不是夫妻，关系却很暧昧。再说说你那朋友，你跟那个女人眉来眼去的，你那个咋咋呼呼的狗屁朋友，居然一丝都没察觉，你想想他有多么迟钝。我发现他只在意他自己，撞了人下车后先看自己的车受没受损害，有这样的王八蛋吗？这人一举一动间，都透着一股子浮躁之气。我就纳闷儿，一个作家，一个画家，在任何时代，应该算是有品位的人吧？怎么就能堕落到这程度？”

有一股子凉风从我后背上嗖的一下升起来！

老头不管不顾，继续向前走。

我紧跟上去：“老哥，我得跟您好好聊一聊。”老头停下脚步，一回身，却盯着我反问：“聊什么？你跟一个退休的老警察，有什么可聊的？”

“我发现，您老人家有大智慧，你身上绝对有故事。”

老人的那张脸仍然紧绷着：“我提醒你，忽悠一个老警察，你得格外小心。不过，要说故事，我脑子里，我身上，都装着一大把，说不定，还真是对一个作家有帮助。但是，问题是我干吗要跟你聊？我吃饱

了撑的啊?”

我说：“说不定，你跟我聊聊以后，你会发现，事情不是这样子的。或许，我这个人身上会有那么一点儿可取之处呢？”

老头歪着脑袋，打量我半天，居然悄无声息地笑了：“这么说，我倒真是可以和你聊聊，闲着也是闲着嘛。但只能是我去你那里，我闺女的家不是我家，我不能随随便便带人去。”

我表示，随时都欢迎他大驾光临。老头紧走几步，突然扭回头，稍稍沉默，说：“这样吧，等一会儿，我就上楼去。我给你从头到尾讲一讲这只鹦鹉的故事。”

2

等了好半天，那个怪老头儿没上来。我决定登门拜访。门没有关，我敲一敲门，老头做了回应。当我推门进去时，老头正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，表情严肃。

“您怎么没上去呀？我把茶都泡好了。”我招呼说。

老头儿移过目光，盯了我看。真奇怪，我又感到了某种压力。但这一次，在老头的眼神里，我读出更多的内容。有一丝忧伤，一丝恍惚，更多的，则是一种我说不出来的痛苦或者纠结。老头儿盯看着面前的茶几说：“我在考虑该不该把这些东西交给你。”我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，却见茶几上摆着个塑料袋，里面像是几本书。

“你什么东西都不要带。”显然，我错误地理解了老头的意思。

他轻轻一笑，叹息一声，无端又有一股子苍凉。“这可不是礼品，是一些日记本。我一直盘算着悄悄地把它们扔掉算啦。在我们那座小县城里，我一直下不了决心，带到这里看来还是不行。刚才还想送给你的，现在有些犹豫。”

“为什么要扔掉日记呢？这多可惜呀。”我刚说完，就觉得这话有点儿唐突。日记嘛，总是会牵扯个人隐私的。我跟这个老头儿不过是偶遇，到现在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，算是萍水相逢，人家干嘛要把自己的隐私给我看到？

突然那么一瞬，老头的脸扭曲一下，满脸的皱纹一舒一展，好似菊花凝绽。他双手五指伸开来，又拳回去，好像这个话题，又一次刺激到他的某一根神经，让他内心很不安。

“因为，”他犹豫片刻才说，“因为，这些日记本里面的内容，老是勾起我对往事的回忆，不管白天黑夜，那些人的脸，那些声音，那些画面，老是来折磨我。你知道吗？这种状态很可怕！让你心里老是空飘飘的，让你失眠，让你头昏脑涨。有时候，它甚至钻到梦里头去折磨你！你做过噩梦吗？许许多多画面叠加在一起，形成一个漩涡，要把你使劲往下扯！就是清醒的时候，也不成。人一旦上了年纪，大脑里面就好像有道电影屏幕，时不时地开始放影像。而那些你一辈子都会刻骨铭心的事儿，就跟烙铁一样，不小心烫你一下。”

我立刻像警犬那样吸了吸鼻子。

这个叫方子曰的所谓作家，已经好久没写出什么新作品。我早就看透，这个人极有可能这辈子都徒有虚名，在文学上，最终也难成大器。现在他整天沉迷于孤芳自赏状态里，沉迷于烟草呀酒精呀这种麻醉之中，并且，周旋于其实不可能属于他的女人之间。他时常焦虑不安，时常空虚无聊，说白了他自己都不敢承认甚至不敢面对自己的失败。因此，他依赖这种无序的生活状态，来舒缓自己麻醉的神经，结果似乎适得其反。偶尔，他也会反省，甚至忏悔。他会意识到那些东西根本救不了他，只能让他更加堕落。

可目前似乎有一个好机会，这个黑老头儿，以及摆在茶几上的厚厚一摞日记背后的故事，能不能刺激一下他沉寂多年的创作灵感呢？